

史濟經會社國俄

著正良林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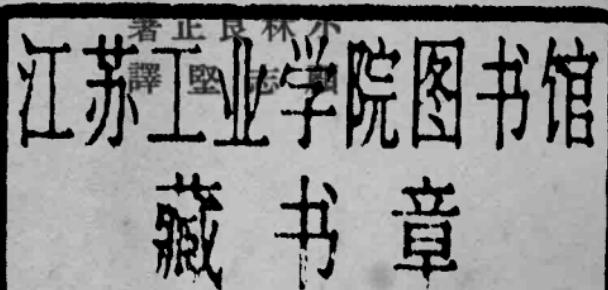
譯堅志顧

書叢史濟經會社國各



行 政 部 各 種 資 料 商

書叢史濟經會社國各
史濟經會社國俄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32637.1)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俄國社會經濟史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小林良正

譯述者 顧志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代序

對於「章革社」主人田中清之氏相約本書的執筆，已經是幾年以前的事情了。著者年來對於俄國經濟史感到很大的興味，但當時因為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具有直接的關心，雖說是沒有辦法；可是卻因此就愈加引起了著者向俄國經濟史研究的興味；但無論如何，既埋頭於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而又想接近到俄國經濟史，這是不可能的事。於是一再延遲執筆，以迄今日。倘沒有真摯篤學的畏友平館利雄氏的援助，則此書即今日亦恐尙難出世。平館氏的援助直為本書之決定者了。

雖以本叢書全體的性質看來，本書並不是介紹俄國社會經濟史以上的東西。但本書由篇目構成所顯示的，着力點是放在『資本制社會構成』一章上，第一篇「農奴制社會構成」，那是在必要限度內，作為前梯而已。換言之，本書是以描寫資本主義的「俄羅斯型」發展為主眼的。

俄國史家所作的俄國通史，雖然相當的多，但大多依據資產階級的俗學的方法，其真依據科學的方法而作者決不多見。其中有圖的巴克羅夫斯基的俄國史（一九三二年刊行）和利阿西查姆哥的俄國國民經濟史（一九二七年刊行），雖不免有一部分的錯誤，然究不失為關於「俄國史」最好的科學參考文獻。

本書依據以上二書之處不少。又第二篇中引證俄國資本主義的發達，十九世紀末俄國的農村問題等依據列寧諸著作亦甚多。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小林良正

目錄

序篇 古代奴隸制社會構成

- (一) 奴隸制社會之成立.....一
- (二) 階級及階級鬭爭.....五
- (三) 奴隸制度的沒落與向封建制度的轉化.....八

第一篇 農奴制社會構成

I 莫斯科維封建制社會

- (一) 莫斯科維封建國家之形成.....一五
- (二) 莫斯科維封建制社會之經濟的構成.....一九

(三) 專制政治之端緒 一一四

(四) 農奴制度之再編成 一一八

(五) 農奴叛亂和莫斯科維政權之告終 一二二

II 羅曼諾夫朝農奴制社會

(一) 商業資本之任務	四四
(二) 農奴制度之確立	五五
(三) 農奴制度之完成 == 糜熟	六二
(四) 農奴制度之末期	八四
(五) 工業發達	九七
(六) 羅曼諾夫專制政治	一一一
(七) 商業資本與封建的侵略主義	一一三

(八) 農民運動和革命的資本家階級 一三八

第二篇 資本制社會構成

I 「農奴解放」

- (一) 「農奴解放」之由來 一五三
- (二) 「農奴解放」之意義 一五六
- (a) 「分有地」 一五七
- (b) 「土地收買金」 一六三
- (c) 「密爾」 一六六

II 「農奴解放」後之農業

- (一) 農業發展之概觀 一七二

(二) 商業的農業之發達.....一七四

(三) 農業資本主義化爲前提的內外市場.....一八二

(四)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之發達和階級分化.....一九一

(a) 概 說.....一九一

(b) 地主經濟.....一九七

(c) 農民經濟.....一〇五

(d) 農業勞動.....一一八

III 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

(一) 概 觀.....一二五

(二) 原始的蓄積期.....一二八

(三) 實業資本確立期.....一三八

IV 階級鬭爭

- (一) 政治的支配形態.....「一六三」
- (二) 小資產階級的革新運動.....「一七一」
- (三) 勞工者運動.....「一八一」

V 登上帝國主義的階段

- (一) 農業繁榮與工業恐慌.....「一九三」
- (二) 日俄戰爭.....「三〇一」
- (三) 「一九〇五年」.....「三〇八」
- (四) 斯托利平的農業改革.....「一四三」
- (五) 金融資本的生成過程.....「一三三」

VI 世界戰爭和羅曼諾夫君主制的崩壞

- (一) 世界戰爭和俄羅斯資本主義.....三四〇
(二) 「一九一七年」.....三四九

終篇 新社會構成之建設

- (一) 概論.....三五五
(二) 政權確立期.....三五六
(三) 戰時共產主義期.....三五九
(四) 新經濟政策（「復興期」）|||「再建期」）.....三六三
(五)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代.....三六八
(六) 第二次五年計劃時代.....三七五

俄國社會經濟史

序篇 古代奴隸制社會構成

一 奴隸制社會之成立

(一)

今日的俄羅斯 (Russia)，嚴密地說，即蘇聯全面積約二千一百萬平方公里，實占全世界陸地六分之一，其在歐洲的部分，面積亦有四百萬平方公里以上；人口計一億有餘。茲依烏瞰的觀察，則以西南部之波多爾斯克 (Podolsk) 和西部西伯利亞之托波爾斯克 (Tobolsk) 之連接線為中心，而擴大之「黑壤地帶」形成全國最豐饒的沃野地域，因而早有人民居住，為此國產生穀物之中心地點。自此以南迄至黑海沿岸、裏海沿岸，雖形成「草原地帶」，然除烏拉山脈和裏海間一小部分土地為不毛草原之外，其他各處，地味本身，大概肥沃，適於耕作上之開發。前述黑壤地帶以

北，乃爲「森林地帶」其極北地方雖多爲不毛之「苔原地帶」然其南部與黑壤區相鄰接之處，則仍可供耕作之用，今日已開發者不少。如是歐洲蘇聯之大平原，因有西地味納河（W. Dvina—名都納）、特尼斯特（Dniester）、地尼伯（Dnieper 一名聶伯）、頓河（Don）、窩瓦河（Volga）等諸河道之密布連絡，灌潤之利甚廣，故諸民族咸來聚居於此。所謂地沃民稠，乃是當然之事。

(1)

今日占歐蘇住民半數以上之斯拉夫民族（Slavs），見於歷史而可查考者，大概以喀爾巴阡山脈（Carpathians Mts）之東北部一帶爲根據地。紀元四世紀間民族之大移動，勢如潮湧，幾有席捲全歐之勢。斯拉夫民族亦爲此狂濤所推動，開始移植，尤其是東部之斯拉夫，特別活動和繁育，到後來竟將住居千年以上之其他諸民族，咸驅逐他鄉，有不爲所逐者，亦將與之同化。

原始斯拉夫人的生活，無直接昭示吾人之歷史，所可藉以想像而知的，惟有希臘及羅馬等外國人之見聞記，與夫當時之言語，足資借證而已。據此以觀，當時棲息於亞速夫海沿岸的斯拉夫族，所經營者爲極原始的農業，除狩獵以外，尙兼養蜂。就其社會組織而言，則爲一種小集團的民族社

會，尚在不知奴隸爲何物之低級歷史的階段。

後八世紀以迄九世紀之初，斯拉夫民族爲南方的遊牧民族卡乍爾族(Khazars)所逐，乃不得不由黑海、亞速夫海沿岸，沿尼伯河(Dnieper)流域，逕向窩瓦河上流或鄂加(Oka)河流域，分頭移動。但當時彼等在「人民會議」(Vieche)之下，可以儘量享到原始的民主主義。然此地尼伯河流域地方，自昔即當西北歐和東南歐之交通要路，至此因有北歐商人侵入，常與本地斯拉夫人作有利的買賣，後來遂變爲羅馬·拜占廷(Byzantium)商業買賣之居間地點。

茲當先就俄羅斯商業資本的意義特質加以簡單的說明。如前述的斯拉夫民族，當時適在極低度之經濟的發達階段，其土壤無自發地成育商業資本之可能，乃不得不借連結東西歐之渡橋，招致北歐人的商業資本之侵入。此種外來的商業資本，依字義言之，不過寄生於此國土之上，獨占商業利潤罷了。茲就此商業之對像而言：除由拜占廷輸入貴金屬、寶石、綢類、水果等，由西北歐方面輸入銅、麻和鐵以外，奴隸、毛皮、蜂蠟、穀物等，亦皆由彼等之手輸出。就中最重要者，厥爲奴隸。此種奴隸乃被征服之人民。先是征服者本將奴隸用於生產，後來見利思遷，遂有買賣奴隸之舉，相沿成習，

奴隸遂變成彼輩行商的對象。八世紀以還，此種買賣，居然有莫大的商業利潤。

(III)

向在瑞典聚族而居的北歐商人，專以買賣奴隸爲生。那時，他們的酋長名叫盧利克（Rurik 一作 Roerek 或 Hroereks），後來做了俄羅斯的建國者（862—879）——盧利克朝的始祖（862—1598），這是後話。上面講過，自從斯拉夫人招致北歐人入境以後，他們便迅速地將自己斯拉夫化起來，漸在斯拉夫諸種族上，先以支配者「公」（Konungs）的資格，治理都市，君臨一部；繼且治理各都市，在俄羅斯的大平野上，以最初的支配者而登場了。八五二年，斯拉夫豪族自相伙併，北歐人酋長盧利克遂從瑞典率其族人侵入，鎮定內爭，八六一年建王國於諾弗哥羅（Novgorod），自稱羅斯（Rus 卽操舟者之意），俄羅斯的國名即在是時產生。

當時，南歐諸國，懼阿刺伯（Arabia）人侵入，欲在東方得防阿之有力的屏障，此事適足以促進俄羅斯內的王國與東羅馬·拜占廷政權的提攜，於是希臘的文化便輸入於俄羅斯。

在北歐人支配者的組織之下，斯拉夫民族對於南方的遊牧民族，卡乍爾民族一戰而勝，在十

世紀時即從卡乍爾人之手，奪回黑海——亞速夫海沿岸之地；隨後便自向鄂加河及窩瓦河的上流移植。在此處建設羅斯托夫（Rostov）摩羅謨（Murom）諸都市與各該處的先住民芬蘭人（Finns）相混處，確保向阿刺伯文化的接觸點。

無論如何，農業尚在極原始的發達階段的斯拉夫民族，今一旦使與以地尼伯河爲中心之古典的商業中心——都市，直接相接觸，則其一部分當作爲都市人口而被吸收，這是當然的。當時諸弗哥羅、基輔（Kiev）斯摩倫斯克（Smolensk）等等諸都市的上層部分，自王公以至武威僧俗大商人等，無一個不是羅斯人。在此等支配階級之下，其住民的構成，可以說是複雜已極，要以斯拉夫人占一大部分。

二 階級及階級鬭爭

基輔時代，羅斯的都市文明，完全基於奴隸制度。奴隸雖是最初掠奪征服的產物，又是買賣或貿易的對象；然不久，又起了自由民奴隸化的現象，即當時之勤勞大衆的農民，差不多大半因不能

債債而陷於借金奴隸的狀態，於是被地主當作物品一樣買賣。此等奴隸與土地私有制度同生，由來已久，始則使役於土地開墾，繼則使役於農工生產，後更普及於商事及工事；於是「農僕」的名稱，遂流傳至今不滅了。

十一世紀以降，最簡單明瞭之古典的階級分化，已在通行。自王公、武人、以及都市大賈所形成的富豪即支配階級與從屬於其下的都市及農村的貧民即奴隸，無日不在分化。吾人試一看其社會之奴隸構成罷。

俄羅斯法典 (*Russkaia Pravda*) 是集成各代審判習慣之書。巴克羅夫斯基 (Parkrovsky) 曾就是書從十世紀遍搜至十三世紀。據說後期雖有對於財產侵害的「刑罰」之規定；至於前期，則並此表徵階級社會，尤其對於財產侵害的「刑罰」的明文而亦無之。可見當時基輔政權和其衛士們之富，不外將其存立和繁榮的基礎，置諸遍及都市和農村內的奴隸的收取之上，這是無容疑義的。

於是貧富的懸隔，漸加顯著了。如上的階級分化，愈向前進行；階級鬭爭，就愈急速發展，這也是